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4-05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并出具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递减，优先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止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000万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事项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有效期一年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的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一）北京雪迪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雪迪龙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